**图书馆图书管理制度**

1、在学校教导处的领导下，认真做好本校图书馆的建设、开发、利用。

2、合理地使用图书经费，搞好藏书建设,使馆藏书刊资料具有专业特色,满足教学及科研的需要。

3、根据学校财务预算及办学方向，制订本馆文献采购计划。

4、馆藏图书种类多样，包含纸质图书、报刊、电子读物等，坚持做到复本合理，内容健康，具有正能量，向善向上的图书进馆，并按照《中国图书分类法》做好图书分类。

5、根据要求，在采购图书前，我们坚持杜绝以下13条：

（1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污蔑、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、英模人物，戏说党史、国史、军史的；

（2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，有反华、辱华、丑华内容的；

（3）泄露国家秘密、危害国家安全的；

（4）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；

（5）存在违反宗教政策的内容，宣扬宗教教理、教义和教规的；

（6）存在违反民族政策的内容，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，或者不尊重民族风俗、习惯的；

（7）宣扬个人主义、新自由主义、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观点，存在崇洋媚外思想倾向的；

（8）存在低俗媚俗庸俗等不良倾向，格调低下、思想不健康，宣扬超自然力、神秘主义和鬼神迷信，存在淫秽、色情、暴力、邪教、赌博、毒品、引诱自杀、教唆犯罪等价值导向问题的；

（9）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
（10）存在科学性错误的；

（11）存在违规植入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及不当链接，违规使用“教育部推荐”“新课标指定”等字样的；

（12）其他有违公序良俗、道德标准、法律法规等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。

（13）凡捐赠的读物，图书馆也应以以上12条，审核把关，严格把住捐赠读物的正确育人导向和科学性标准。

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

2021.5